

中共桃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桃编办发〔2024〕43号



关于县财政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内设机构调整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委编办2024年第5次室务会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内设机构调整如下：

1.撤销会计管理股。相关职责划入办公室。

2.增设综合规划股。将原由行政政法股承担的“编制中长期地方财政发展规划，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建议；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；负责组织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，提出政府非税收入缓、减、免建议及有关审批工作；承担行政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、奖励的有关具体工作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；承担土地、矿业权等国有资源收支政策及处置管理工作；承担住房政策制定，住房改革预算资金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

程专项资金管理；承担彩票和彩票公益金管理”职责划入综合规划股。

3.增设人事财务股。将原由办公室承担的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；承办干部选拔任用、干部培养、干部监督、工资福利等有关具体工作；制定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，指导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。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、服务工作；党建、财务相关职能”划入人事财务股。

4.将原由资产管理股承担的“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”职责划入政府采购股。

